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中簡字第2788號

上訴人 何豪杰

被上訴人 林子茵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簡易程序之上訴及抗告程序，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440條、442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判決於民國113年12月5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1份附卷可稽，則20日之上訴期間於113年12月25日屆滿，然上訴人遲於114年12月26日始提起上訴，有本院收發室收件章戳在卷可稽，原告之上訴已逾20日之上訴期間，是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436條之1、第442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忠榮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，但得聲明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